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

法定代表人:俞枢根

注册资本:22500万元

成立日期:1975年10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6025106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

控股股东: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股份。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地方规划调整等相关要求,以现有熟料产能合作迁建,甲乙双方拟以各自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资产出资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一条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合作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

(三)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占79%,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占21%。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

2、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2020年12月8日注册成立了合资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注册资本1,35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占比79%,科环建材占比21%,现拟以上峰科环作为本合作项目承载主体,后续将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增资。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提东街道暨东路96号。

(四)公司的融资

项目总投资待建设方案落实后,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外,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资金或由合资公司对外融资,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单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其余各方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提供借款方质押用以反担保。

(五)股权的转让和质押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

(六)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任期三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七)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面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修改;若相关法律另有规定,则须签署书面文件并取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协议方可修改。

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款确定并及时签署公司章程。本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之规定如果有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甲方可供合资公司使用的有效资产,经相关程序协商作价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均为在水泥建材产业拥有专业经验优势的企业,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按行业政策指导和地方规划要求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共同的发展理念。双方共同努力推进新项目的智能化和环保节能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行业联合重组的政策精神。合作项目拟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符合双方的发展规划,也响应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和综合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定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手续完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运营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与合作方加强融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合作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行业联合重组的政策精神;项目所在地属于公司的核心发展区域,华东区域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前景成为合作项目持续发展的稳固支撑,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融合共赢,着力打造产业升级和创效先进企业,有利于共同提升产业竞争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华东区域发展增长新亮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拟为金兴实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兴实业将其土地、矿山、设备及在建工程等为其该笔贷款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另外,金兴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70,000	五年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2020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540万元(其中79,07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2日

企业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兴隆村甲腾

法定代表人:叶挺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页岩开采;石子加工、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宁波润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244.19	63638.90
总负债:	10921.57	54713.57
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10921.57	54713.5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9322.62	8925.33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31.16	−529.72
净利润	−182.39	−397.29

本次融资计划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提请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本次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对象中,金兴实业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对此,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

4、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84,58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5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5.5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70,000万元,新增后2020年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382,540万元(其中79,07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6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月4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至17:00,2021年1月4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小锋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sfsn672@163.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拟为金兴实业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兴实业将其土地、矿山、设备及在建工程等为其该笔贷款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另外,金兴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昱;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经五路东侧纬四路北侧(非农业用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蔓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0.36
负债总额	1,087.6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87.68
净资产	8,862.68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1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系2020年5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5.738694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36007号	经五路东侧纬四路北侧	71,963.26	2.2	30%	城镇住宅地、商服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景德镇胜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提供的10.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

(五)注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70号院(唐人街)5单元190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8.53	70,253.45
负债总额	33,458.01	53,702.0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2,458.01	53,643.18
净资产	9,360.52	16,55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26.18	−833.3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20]D-003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1.92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698	贵港市迎宾大道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	67,359.18	3.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华润信托提供的10.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港市润佳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存单	7,000.00	1.65%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3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银行存款和存单。不存在用于其他证券投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已按计划如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及利息94.145833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共同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0.3亿元人民币,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中盈")拟认缴出资0.2亿元人民币。

2、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0%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上述基金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住所(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0000126335439C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广发证券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证券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228.10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81.10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941.37亿元。

广发证券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214.12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87.17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992.6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0%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住所(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5.19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19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51.11亿元。

广发信德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13.31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9.03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60.22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35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100%控股。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2019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5.22亿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00亿元;2019年度末净资产为47.75亿元。

广发乾和2020年1月-9月的营业总收入为9.50亿元;2020年1月-9月净利润为6.70亿元;2020年9月末净资产为54.66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4、其他投资方

(1)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011276(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勇巍)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5H14F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9.9714%,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为0.0286%。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本公司关联方。

(2)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区C204之一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3)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四楼A16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XM5X4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根据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6.00%,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4)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2、13、15栋3216-3217、3219-3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N58L5F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高科技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根据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发信德、广发乾和、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及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株洲国投、湘江中盈、科金控股、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0.3亿元人民币,湘江中盈拟认缴出资0.2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30%;吉林敖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0.5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10%;其他有限合伙人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分别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0.3亿元人民币和0.2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收到缴款通知书后10日内一次性缴付出资。

3、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二十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生物技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疗服务、健康保健等相关生命健康的细分领域。

6、退出方式:以上市退出、并购退出为主,兼顾一级市场转让退出及回购退出。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其他当事方共同遵守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方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广发证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主要投资于拥有巨大市场潜力及显著技术壁垒的产品和技术项目的早期与成长期医疗企业,充分发挥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8.5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毕焱女士、李鹏先生和肖维维女士预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已全面了解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该基金的相关事宜,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针对本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毕焱女士、李鹏先生和肖维维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秀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2月15日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杨凯、毕焱、李鹏、肖维维 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0%以上股份,广发证券构成公司关联方,且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审议本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5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宏武先生、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宏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叶玉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宏武先生、叶玉盛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张宏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玉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玉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玉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武先生、叶玉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局对张宏武先生、叶玉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昌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昌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昌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张昌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昌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昌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张昌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1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磋商,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2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证书编号:GR202051001575,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成都航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成都航宇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提升成都航宇核心竞争力及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